

动态与参考

INDUSTRY DYNAMIC AND REFERENCE

2021年4月 | 第3期



指导单位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主办单位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动态与参考

第3期

2021年4月

季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
-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 9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9 国务院明文：工程竣工决算不得超过1年！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 10 发改委42号令：《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1 3月1日起，环评造假正式入刑，最高可判10年！
- 11 浙江省招投标新规，2021年4月10日起实施
- 12 用制度立规矩划红线——新疆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管理工作
- 13 重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出借资质违法行为有关查处问题的意见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甘肃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 14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二、新闻资讯

- 15 一图读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 15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 17 “十四五”开局之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发力？

- 20 2021年两会，建筑业代表都提出了哪些建议？
- 21 住建部发文，10个关键词看建筑业发展大势
-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 24 102个中央部门集中向社会公开2021年预算
- 27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集中答疑
- 30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复提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等于接受纵容低于成本中标
-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等问题回复留言
- 4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27批指导性案例
- 42 2020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科技创新成果
- 46 22部门联手，重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 47 北京拟从专业水平等四纬度综合评价评审专家
- 4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在上海召开
- 52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在建纬上海总所召开

论文报告

- 55 重磅！未来十五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蓝图敲定
- 56 新时代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转型的新思路
- 60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开启建筑业发展新阶段
- 6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立法，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市场
- 64 将《建筑法》提升为《工程建设法》

动态汇编

- 66 多省调整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
- 67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期限大全
- 70 评标环节法律规定及常见问题
- 72 投标过程中常见问题解析
- 75 31个省区市“十四五”智慧城市汇总

案例分析

- 8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禁止曾有过串通投标的单位参与，是否合理？
- 83 招标文件中未设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预算该怎么办
- 86 投标文件造假行为有哪些，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 88 预算未批复又着急采购的项目其采购意向该如何发布？
- 90 分公司、子公司等是否能参与工程投标？
- 93 上万亿“国防工程”骗局曝光！50多家施工单位上当受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该决定于2021年1月26日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修改为“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勘察质量管理的职责。”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企业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七、将第十六条中的“观测员、试验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方可上岗”修改为“司钻员、

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九、删去第十八条。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该决定于2021年1月26日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二、删去《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三、将《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6号，根据建设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五条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 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治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治理工作：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各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

法权益。

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地区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 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落实工程建设标准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并予以印发。

附件：《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 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为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提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服务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培训机构信息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要求（附件 1），制定本地区培训机构具体条件，注重强调培训机构应具备开展相关技能人员理论培训和技能实操培训的能力。各地要对现有培训机构及新增培训机构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

的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 2）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管理系统），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

二、严格培训考核要求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由培训机构对行业技能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各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能跨省域培训发证。培训机构应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理论、实操测试，按要求将测试成绩合格人员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附件 3）。我部将建立统一培训考核题库，供培训机构免费使用。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流程，确保培训数据准确有效。培训管理系统中的人员培训信息将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为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强化施工项目人员配备提供人员培训依据。

三、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培训质量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不定期实地抽查，并探索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责令

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将其从培训管理系统中清出。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管理系统中原各省（区、市）上传的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信息，在完善培训机构信息和个人信息后可自动生成电子证书。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将培训机构、现有培训合格证信息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保证电子证书顺利换发。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担保制度建设，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工程保函示范文本》并予以印发，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原《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05〕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3.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4.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5.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6.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扩大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

为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决定新增河北、内蒙古、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贵州、陕西9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试点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6月30日。

据了解，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经确定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海南6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截至目前，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已扩大至15个地区。通知要求，各试点地区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确定的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试点工作，并于每月末报送试点情况总结。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延续实施 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

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告称，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附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明文：工程竣工决算 不得超过 1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工程不能再赖账，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必须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提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附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

附件：《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

意见》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发改委 42 号令：《关于废止部分规章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决定对《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等 6 件规章、《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等 9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月1日起，环评造假正式入刑，最高可判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修正案中规定：3月1日起，环评造假正式入刑，最高可判10年！

二十五、将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修改为：“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十八、本修正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招标投标新规， 2021年4月10日起实施

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自2021年4月10日起实施。《意见》明确禁止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等诸多亮点：

《意见》共39条：

分严格招标投标程序、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推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严肃

招标投标工作纪律七个部分。

1. 严格招标投标程序。主要明确适用范围和严格招标程序、备案前公示制度、截止时间规定等，共三条。

2. 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主要明确交易监管层级和体制改革、统一市场主体库建设和项目代码管理、统一文件目录管理、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统一评标专家库、限制和壁垒情形、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共七条。

3. 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主要明确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工程总承包招标阶段、资格预审条件和评标方法选用、资质业绩条件设定、否决条款设置和实质性响应、评标基准价调整、保证金改革、在建工程约定、澄清和询问要求等，共十条。

4. 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主要明确违规招标情形、举报有关规定、民事责任约定、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补充串通投标情形、构建多方监管体系等，共七条。

5. 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主要明

确公共服务平台地位、全流程电子化要求、长三角区域合作、智慧监管等，共四条。

6. 推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主要明确推进信用监管、加强“两场”联动、信息公开等，共三条。

7. 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主要明确招标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责任、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时间等，共五条。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及解读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用制度立规矩划红线 ——新疆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管理工作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和使用。**

该通知旨在提高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评标质量，不断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确保“远程异地”评标、“评定分离”等工作顺利推进。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要求，建立全区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专家库，各地（州、市）建立分库，并建立资深专家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建立对评标专家的培训教育、定期考核和准入、清出制度；做好评标专家入库审核、培训、考试、准入及处罚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需做好专家库的建设，评标专家的使用、抽取、业务培训、动态管理、日常考核等工作。

通知还对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及准入清出、专家选聘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及申报须知进行了说明。

近年来，新疆不断加强对建筑工程评

标专家的管理，以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但是，随着招投标工作的深入开展，一些问题也随之暴露出来，其中之一是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问题。评标是招投标工作的核心环节，评标专家是具体进行评标工作的人员，能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规则和办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决定评标结果的公平公正。基于评标专家的重要作用，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也显得尤为重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基于现实情况，不断加强和规范建筑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并联合自治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做好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最大化的实现招标结果公平公正。

文章来源：新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重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出借资质违法行为有关查处问题的意见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出借资质违法行为有关查处问题的请示》（渝建文〔2020〕118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出借资质供他人承揽工程，但未中标、未签订合同、未进场施工的施工企业或施工单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中的“施工单位”。

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前述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该工程项目有中标单位或已重新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的，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作为工程合同价款；没有中标单位，也未重新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的，可以招标投标中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作为参照。

文章来源：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甘肃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调整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请示》（甘建办〔2021〕44号）收悉。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我部对你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

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无不同意见。

请你厅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3月4日

文章来源：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促进上海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效率，深入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用和发展，近日上海市住建委发布了《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一图读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近期，202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发布，中国政府网对报告重点内容进行整合：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1、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2、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3、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如期完成；

4、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5、大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6、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

7、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1、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经济增速是综合性指标，今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6% 以上；

3、做好今年工作，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注：完整《政府工作报告》图解详见附件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图解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落实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二)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三)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四) 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五)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六) 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七)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八)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九)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十) 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一)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十二)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十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十四)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

(十五)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五、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十六) 稳定和扩大消费。

(十七) 扩大有效投资。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

(十八)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九)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二十)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

七、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十一) 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

(二十二)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二十三)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二十四)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八、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五) 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二十六)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九、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二十七)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二十八)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二十九)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三十)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三十一)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三十二)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十一、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工作

(三十四)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

(三十五)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十二、做好港澳台、外交工作

(三十六)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三十七) 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三十八)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附件：《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十四五”开局之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发力？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中央提出，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刘尚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更加强调“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二是要提质增效；三是要可持续。这三个方面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不能割裂开来。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罗志恒表示，“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体现了财政政策“不急转弯”，而是根据情况变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非常时期推出的大规模刺激政策逐步回归正常化，这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未来政策留出空间。同时，稳定预期需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采访中多位专家表示，围绕“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今年财政政策将在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

保持适度支出强度

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超过25万亿元，增长1.8%。

在实际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中央财政继续压减本级、调整支出结构，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83370亿元，比2020年略有增加，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7.8%。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3.65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000亿元；赤字率按3.2%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赤字规模为3.57万亿元，比2020年减少1900亿元。

“今年赤字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比去年有所降低，但和2019年相比，赤字规模增加了0.81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新增3.65万亿元，增加了1.5万亿元。这些安排，既保持了适度的支出强度，体现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不搞‘大水漫灌’，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今后应对新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全国人大代表、宁波市政协主席徐宇宁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野村证券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陆挺

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赤字率从2019年的2.8%上调到3.6%以上，今年3.2%左右的赤字率，在2.8%和3.6%之间；今年3.65万亿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也比去年的3.75万亿元略小。”

“3.65万亿元专项债规模超出市场预期。除了体现中央稳增长的意图之外，也表明了防风险的需要。今年政府还将继续坚决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维持一定规模的地方专项债，实际上就是开前门、关后门。”陆挺说。

罗志恒表示，总体上看，2021年的赤字和专项债仍保持适度规模，表明财政政策保持“积极”取向，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

“虽然赤字率下调，但由于今年名义GDP增速有望大幅反弹，赤字规模总量仍将较大。专项债规模下调，一方面，源于前期发行的部分专项债在今年将投入到项目；另一方面，专项债余额在2020年年底首次超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考虑到专项债需要通过专项债项目收益偿还以及收益率边际下行等情况，规模下调后能与项目更好匹配，有利于实事求是地反映债务风险、提前防范风险。”罗志恒说。

对于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罗志恒认为，一方面，源于公共卫生、抗疫支出已能通过正常渠道满足，2020年的结转资金可继续在2021年使用；另一方面，发行特别国债的特殊因素已逐步消退。实际上，1998年和2007年发行的特别国债均与特定目标相关，使命完成后也不再常态化发行。

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今年财政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2021年，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

举措。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再降低20%。

近年来持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有力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2020年，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2.6万亿元。“十三五”时期，减税降费累计达7.6万亿元。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表示，减税降费政策体现了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税制改革与减税降费措施相结合，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政策并举、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重，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安徽财政多措并举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省预计新增减税降费672亿元。

“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财政厅厅长张岩松表示，2020年1—11月，云南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86.66亿元，制造业和民营经济受益明显，云南省民营经济累计减税占全部减税比重达56.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截至去年年底，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679家，较2019年净增207家，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在刘尚希看来，减税降费政策强调继续完善制度性减税，进一步延续阶段性的减税降费，取消一些临时性减税降费，实施新的结构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等。其中体现了保持宏观政策尤其是减税降费政策的可预期性、为市场注入更多确定性的意图。

减税降费让利市场主体，使企业轻装上阵，总部位于安徽合肥的科大讯飞对此深有体会。

该公司是一家靠创新起家、科技发展的高科技企业，技术升级和人才培育均需

要大量资金投入，减税降费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了劲、加了油。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2020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减税降费2485.37万元，企业收到退回增值税留抵税额8011.75万元、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6781.41万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王金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通过继续落实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有助于中小企业持续恢复元气、增强活力。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今年预算报告明确提出，节用为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重申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今年中央本级支出连续两年安排负增长，体现了中央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坚定决心，给地方作出了表率。”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财政厅厅长王东伟表示，2020年，河南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省民生支出795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6.6%。与此同时，河南省一年来共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160.3亿元，盘活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71亿元，腾出的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关键领域，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罗建国表示，2020年，安徽省级年初预算对省直部门项目支出中用于日常运转的经费平均压减5%，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再次压减，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9.7%。同时，全面盘活沉淀资金。2020年，省级先后三次集中开展清理工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4.6亿元，增长38.7%；一次性收回省级行政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沉淀资金1.2亿元。

更加突出绩效导向

“政策解决短期问题，制度才能管长远。今年预算报告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罗志恒表示。

预算报告提出，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力求“精准滴灌”到需求终端，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表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是新时期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和多种挑战的迫切要求。2021年正处于强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践行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时期。比如，要提升2.7亿人的养老保障水平、14亿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上亿低收入群体的低保水平等。

“只能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以时间换空间。同时，必须向管理要效益，以绩效管理来放大资金的功能效应、时间效应和空间效应。”白景明说。

罗建国表示，今年的预算报告坚持系统观念，更加突出绩效的引导作用，从优化结构和加强管理着眼，着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总之，从预算报告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看，主要集中于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保民生、保基层财政运转、化解风险、污染防治和乡村振兴，这些无一不指向构建新发展格局。”罗志恒表示。（李忠峰）

文章来源：中国财经报

2021年两会，建筑业代表都提出了哪些建议？

3月5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聚焦两会，让我们来看看参加此次会议的建筑业代表和委员们就建筑业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哪些建议？

1.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全过程管控

全国人大代表、中南集团董事长 陈锦石

2. 尽快出台建筑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冯远

3. 加强校企合作，打造新型建筑产业工人

全国人大代表、中建五局总承包公司质量管理员 邹彬

4. 发展绿色建筑，促进行业低碳转型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征

5. 加强施工全过程“低碳化”考量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翠坤

6. 建造安装推行系统门窗认证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奥润顺达集团总裁 倪海琼

7. 水泥行业不列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来辉

8. 推行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揭新民

9.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

全国政协委员、碧桂园董事局主席 杨国强

10. 加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玉志

11. 《建筑法》“扩容升级”为《工程建设法》

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雅萍

12. 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下限至80%!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德法

附件：建筑业代表观点详解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业报

住建部发文，10个关键词 看建筑业发展大势

10个关键词：

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内需装配式、智能化装备、机器人、智能控制造楼机、全产业链

工程总承包企业、CIM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

“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1、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2、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

3、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4、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

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

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

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

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建筑工程 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我部关于严肃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要求，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向我部报送了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详见附件）。据统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项目 333573 个，涉及建设单位 242541 家、施工单位 267926 家。

（一）违法违规行为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 9725 个项目存在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 461 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 4.8%；存在转包行为的项目 298 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 3.0%；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 455 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 4.7%；存在挂靠行为的项目 104 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 1.0%；存在“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

等其它市场违法行为的项目 8407 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 86.5%。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查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 3562 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企业 7332 家，其中，有转包行为的企业 302 家，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 453 家，有挂靠行为的企业 69 家，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 51 家，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企业 6457 家。

(二) 处罚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分别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资质、限制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终身不予注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通报批评、诚

信扣分等一系列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 575 家，吊销资质的企业 2 家，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 115 家，给予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处理的企业 3097 家；责令停止执业 28 人，吊销执业资格 8 人，终身不予注册 1 人，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1426 人；没收违法所得总额 338.91 万元（含个人违法所得 12.52 万元），罚款总额 67737.88 万元（含个人罚款 3034.62 万元）。

(三) 各地查处工作开展情况。

从查处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总数量看，四川、江苏、重庆 3 省（市）查处力度较大，分别查处 1308 个、1182 个、1125 个（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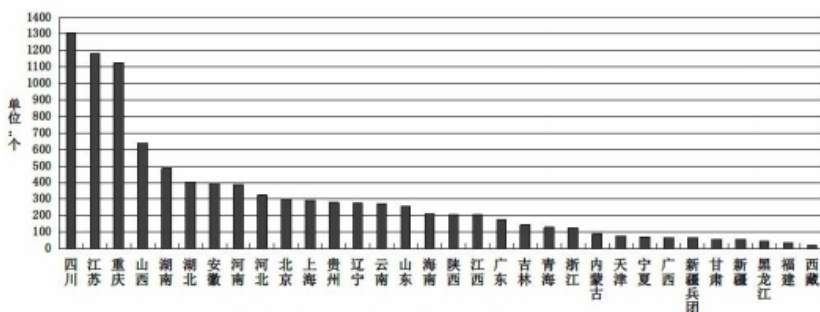


图1:2020年各地查处的建筑施工违法项目数

从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 4 类违法违规行为看，山西、安

徽、四川 3 省查处项目数量较多，分别查处 134 个、89 个、87 个（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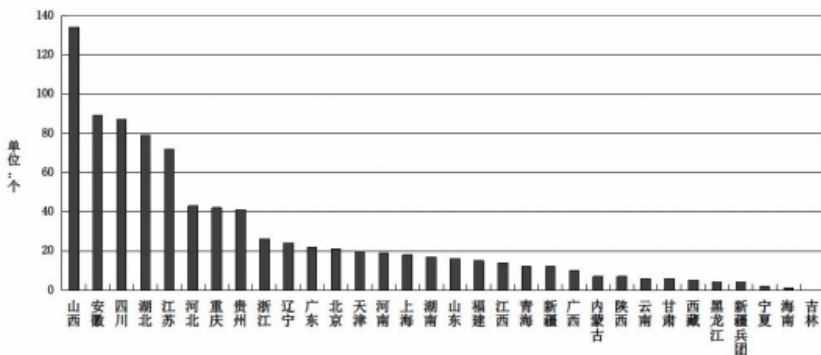


图2:2020年各地查处的转包违法分包等4类违法行为建筑施工项目数

从行政处罚的金额看，重庆、贵州、江苏 3 省（市）处罚金额数较大，分别罚

款 10510 万元、9259 万元、7365 万元（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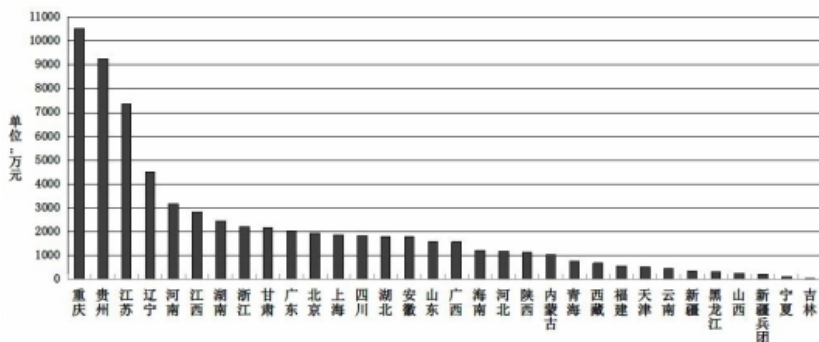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各地建筑施工违法项目处罚金额情况

对以上查处工作力度大的省、直辖市予以表扬。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继续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人，加强数据核实把关，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数据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2020 年度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102 个中央部门 集中向社会公开 2021 年预算

2021 年 3 月 24 日，102 个中央部门向社会“晒”出 2021 年部门预算，全面反映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

款收支情况。

今年中央部门预算收支有何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安排怎

么体现过紧日子要求？资金花到哪些主要项目、预计产生什么效果？各中央部门通过部门收支总表等9张详细的报表以及情况说明，回应社会关切。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2021年，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这一行字醒目地出现在财政部预算扉页。“过紧日子”成为今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重要关键词。“从预算中可以看出各中央部门如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表示。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各级政府都要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今年在公开预算时，102个中央部门全部说明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等情况。

比如，财政部重点压减了机关公用经费和行政管理、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1年财政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下降39.80%，机关服务预算下降51.54%。同时，财政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压缩6.66%，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运行经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840.48万元，比

2020年执行数减少2958.94万元，降低14.23%；国家铁路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15.41万元，比2020年减少1301.11万元，下降44.61%。

统计显示，按照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有关要求，2021年安排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87亿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3亿元，下降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下降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下降6.8%；公务接待费下降5.8%。

“政府过紧日子，是为了让百姓过好日子。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下，中央部门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白景明说。

项目支出更讲究绩效

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支出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项目支出预算公开，有利于督促各部门改进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今年中央部门在公开预算时，继续对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等情况进行说明。公开的项目内容包含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实施周期、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比如，科学技术部、教育部、水利部分别对科技专项业务费项目、学生资助专项经费项目、水文测报项目进行了说明。

“国家大政方针很多都是通过中央单位重点支出项目来落实的。通过逐步扩大中央部分重点项目情况，对于百姓充分了解国家大政方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白彦锋说。

近年来，中央部门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范围逐年扩大。2017 年，部分中央部门首次公开了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到 2020 年公开数量已增加到 109 个。今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时，除涉密部门及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至少公开一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敞开了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履职的“窗口”，清晰展现了财政资金的“任务单、时间表、效果图”，使公众能更直接地看到财政资金安排在哪里、预期使用效果如何。统计显示，有 81 个部门公开了 104 个项目的项目文本，比上年增加 21 个项目；有 99 个部门公开了 12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比上年增加 19 个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范围逐年扩大，公开的内容也更多更详实，说明我国财政管理透明度越来越高。预算公开程度越高、涵盖范围越大，对资金使用部门就会产生更强的监督，对于各部门如何把资金用好、用到位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说。

首度公开国资预算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部门预算公开范围扩大。根据 2020 年修订施行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今年中央部门首次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记者注意到，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等 10 个中央部门公布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如，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2810.62 万元，其中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0.62 万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800 万元。

此外，今年还积极稳妥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按照规定，今年在做好中央部门预算公开的同时，要求中央部门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单位预算。

白彦锋认为，加大预算公开范围和力度，让财政资金运行在全社会监督的“放大镜”之下，有助于把推行透明政务、打造阳光政府落到实处。

“预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今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反映出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不断深化，预算制度更加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白景明说。（记者 曾金华 武亚东）

财政部就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 集中答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正式实施，实施以来，广大政府采购从业者对相关政策措施逐步有了深入理解。与此同时，部分从业者提出了实务操作中更为详细、具体的问题。财政部在其官网“交流互动”栏目针对网友咨询一一作出解答

询问一：对于《管理办法》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我单位有一个服务采购项目预算9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考虑到我单位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比较少，为了完成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是否可以设定这个采购项目整体只

面向小微企业，不面向大中型企业？

财政部回复：采购人可以通过将采购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询问二：我看了贵司有关中小企业的政策问答，现有两个疑问。疑问一：关于贵司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中提到的第四条“关于价格评审优惠”第3条中的回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假如投标人的各分项得分都能获得满分，就出现了超过100分的情况，该怎么办？疑问二：政策问答提到“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处提到的明显错误指的是哪方面的？可以具体说说么？

财政部回复：1.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2.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请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形作出判断。

询问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但文件第九条第二款又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会给予价格扣

除。上述两条规定似乎有冲突之处，应如何理解使用？

财政部回复：《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2-3%的价格扣除。

询问四：《管理办法》第八条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此两种情况，是供应商必须以联合体或必须分包形式参加？还是满足比例要求的中小企业可以独立投标，不必再组成联合体或分包（如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中小企业生产或服务均为中小企业承接）？

财政部回复：供应商是否可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资格条件作出判断，对于通过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应当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或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五：我们在落实政策的实践中遇到这些问题，烦请领导在百忙之中予以指导：1.第四条规定货物采购只要货物是大型企业生产的，就不享受政策，这个是面向厂商的。后文提到了联合体构成，视同中小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这个又是面向

参与供应商的，整个政策中，哪些是面向厂商的，哪些是面向参与供应商的？2.第九条规定对非专门面向的项目，如货物全部是小微企业提供的，有价格扣除或加分，这个能理解。但对于联合体或分包的部分，描述的是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占比超过30%，可以有价格2-3%的价格扣除。这里是只看联合体内参与项目的小微企业的协议占比，不是看所投产品的厂商吗？如果这样，结合上面第4条视同小微的描述，那就存在两层操作：要先看所投产品是否全部小微企业，如是给予6-10%的扣除；否则，看是否是联合体或分包，还要看联合体协议中参与的小微企业的合同占比是否超过30%，超过的才给予2-3%的扣除，这样是否太复杂？本办法关于联合体参与项目的政策，正确的释义应该是什么？3.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联合体参与项目，这里是按厂商来填写，以便按第四条的视同政策来执行，还是按联合体或分包协议中的参与方来填写，以便按第九条的30%政策来执行？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针对每个商品的部分内容几乎是固定的，能否采用表格形式来表达，便于评审专家在固定位置（列）上快速定位相关数据（增加体验感），提高评审效率？

财政部答复：1.《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2.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

2-3%的价格扣除。3.对于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方、服务承接方的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4.《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满足留言所述有关要求，应当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询问六：1.《管理办法》第八条（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要求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中确定分包公司。实践中，有些项目可能比较复杂，需要向多家中小企业分包，而且投标人自身有严格的采购程序，无法短时间内确定分包公司，导致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分包公司，对于投标人而言，如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投标人是否可以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比例等要求向合格的中小企业分包？2.第十四条规定“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是否无需随采购合同一并公开？

财政部答复：1.采用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当在出具的声明函中声明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不能采用留言所述方式，仅承诺向合格的中小企业分包。2.《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

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享受了相关扶持政策，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应当随采购合同一并公开。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包协议不属于必须公开的范围，联合体协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应当予以公开。

询问七：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明显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符，但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微企业，能否认定为小微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设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投标人为建筑类企业（经营范围仅有建筑工程类，无物业管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其为物业管理小型企业，评标委员会能否对此提出疑问，因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明显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符，认定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财政部答复：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留言所述情形中，供应商应当对照物业管理划型标准，判断自己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文章来源：财政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0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国务院印发了《意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答: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预算法规定,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大力推进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实施,为建立现代预算制度

提供了基础条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预算管理中一些深层次问题逐步暴露出来,如预算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

结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形势,为解决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印发《意见》,在前期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基础上,立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更加注重加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顶层设计和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力争通过深化改革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逐步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体系框架,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

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二是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三是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四是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问：《意见》的主要创新之处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意见》立足于前期改革形成的基础，将有关改革成果制度化，提出 24 条具体改革措施，并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突破：

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收入统筹力度，盘活存量，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要求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在内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三是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四是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五是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将制

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积极推动跨部门基础信息共享共用。

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请问在这方面有哪些改革举措?

答: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etc 目标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此作出进一步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当前仍存在的预算控制偏软、约束力不强等问题,增强预算控制力和约束力,《意见》提出了以下改革举措:

一是加强各级政府预算衔接。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

二是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

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是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编制预算。

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和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五是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

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问：《意见》在构建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方面有什么部署和要求？

答：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对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并对国库存款余额进行运营管理。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已基本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并成为财政财务管理的核心基础性制度。

为适应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新需要，《意见》围绕现代财政国库管理“控制、运营、报告”三大功能，系统性地提出了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的有关要求，主要包括：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

同时，《意见》还对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出了要求，明确要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

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

问：《意见》在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方面有何考虑？

答：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当前，基层财政运行、地方政府债务、社会保障、金融等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加大，迫切需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防控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为此，《意见》明确：

一是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 etc 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实现中长期支出事项“显性化”。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

二是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

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四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变相配套的政策。客观评估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问:《意见》对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哪些要求?财政部在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方面有何考虑?

答: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必须有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撑。针对多年来一直存在的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规则和信息系统“各自搭台、分头唱戏”、难以发挥合力等问题,财政部提出了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构想,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在全国 3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试点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意见》提出:

一方面,要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另一方面,要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

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按照《意见》要求，财政部将推动各地加快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各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水平。同时，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研究推进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问：下一步，财政部将如何贯彻落实《意见》？

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贯彻落实《意见》，是当前和

今后一段时期各级财政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抓紧细化、实化具体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对有关重点工作作出专门布置。同时，还将发挥好组织、指导、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改革举措，夯实预算管理改革基础，确保《意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文章来源：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复提案：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不等于接受纵容低于成本中标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关于推进最低价中标和多次转包问题治理的提案做出回复——《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三次会议第 0091 号（财税金融类 019 号）提案答复的函》（发改提案[2020]215 号，以下简称《第 0091 号提案答复》）。

《第 0091 号提案答复》明确了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最低价中标问题的认识。指出我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一种重要评标方法，也是国际上确定中标人的通行做法之一。《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是有明确规定的。第一，这一评标方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第二，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三，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因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等于唯价格论，更不等于接受和纵容低于成本中标。

实践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常被滥用和错误使用，导致最低价中标问题，主要有四方面原因：一是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没有严格执行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估法”需要对投标人各项指标作出综合评价，主观性较强，存

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有些招标人为了规避异议、投诉、审计等风险，无论何种类型的采购项目均“一刀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评标中简单地将价格作为决定性标准，忽略“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条件，对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既不进行测算，也不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没有及时对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予以否决。二是投标人通过低价中标的收益远大于风险。投标人低价中标后，有的通过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成本，有的以设计方案变更等种种理由要求招标人变更合同、追加投资，有的甚至直接倒卖项目、违法转包赚取非法收益。三是招标人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标后履约管理不到位，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合同履行和评价体系。如果招标人能够在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中严把质量关口，投标人如存在工程和质量问题将面临严格的责任追究，是不敢也不会以牺牲工程或产品质量的方式谋求低价中标的。四是行政监督管理不到位。由于行政监督部门监管力量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程和质量缺乏及时有效监管，对于中标人的违法失信行为缺乏及时有效制约和有力惩处，也是导致最低价中标问题的原因之一。

《第 0091 号提案答复》指出了国家综合施策治理最低价中标问题的进展。强调最低价中标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问题，需要综合施策、多方协力予以解决。近一段时期以来，国务院多部门推出了相关改革措施，努力解决最低价中标问题。

（一）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

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 2020 年 7 月上报国务院。此次修法把治理最低价中标问题作为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在修订草案中提出了制度性解决方案。

一是引导招标人正确合理确定评标方法。一方面，修订草案强化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合理确定评标方法，避免不区分项目类型一概适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另一方面，修订草案将物有所值确立为招投标活动的原则，并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标准时，合理考虑招标项目包括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各环节支出的综合成本，以及能源资源消耗水平和环境影响，避免过分看重投标报价因素。

二是对异常低价投标进行规制。由于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经常难以判断和认定，《招标投标法》中有关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2017 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已删除原法第十一条关于“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规定。修订草案借鉴国际通行公共采购规则，规定了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评标委员会对于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也可以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确认。通过引入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引导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效管控合同履行风险。

三是推动提高评标质量。修订草案优化评标委员会组成机制，强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专业构成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对专业分工的需求确定；招标人委托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需求，可以是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专家；随机抽取难以保证专家数量或者评标质量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强化评标委员会对评标质量的责任，要求评标报告说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同时，加强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监督，招标人认为评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有权向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书面提出意见。通过这些规定，对评标专家行为予以规范，推动提高评标质量。

四是加强标后履约管理。2019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其中对于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的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等提出了标准规范。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

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在内的履约情况信息，接受所有投标人和社会监督。针对有的最低价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故意拖延工期等方式谋求追加合同金额的问题，修订草案新增了中标人不履约情形下的高效处理措施，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者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招投标环节与合同履行环节“两张皮”问题，修订草案明确规定了招标人的履约验收责任，要求招标人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同时还规定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履约情况评价机制。通过加强履约验收和履约评价，防止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双方义务。

五是加强招投标违法行为惩戒力度。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23个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因恶意低价中标导致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受罚，处处受制”。修订草案针对现行《招标投标法》对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方面完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大幅提高了对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主体的行政处罚额度；另一方面加强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当事人信用记录，对违法主体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明确将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等作为禁止投标的情形。

（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设计,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政府采购低价中标、多次转包等问题。

一是规范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采购人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对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倒逼供应商慎重报价。

二是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针对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复杂、性质特殊,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特点,依法创设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建立“先明确需求、后综合评分”的两阶段采购模式,避免最低价成交可能导致的恶性竞争。修订完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除技术、服务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外,应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拒绝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过低报价。明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采购人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三是规范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网开设专栏,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为“信用

中国”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网站进行信息共享。

四是禁止转包并规范分包行为。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进行转包。关于分包行为,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明确采购人允许分包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比例进行明确。

(三) 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建办标[2020]38号),大力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完善工程造价计算规则 and 市场价格信息发布机制,由政府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鼓励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平台发布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强化已竣工工程造价数据积累,综合运用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落实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由定额计价改为清单量、市场询价、竞争定价,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提案中提出的改变传统的定额计价模式、逐步与市场价格接轨、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等建议,在改革方案中均已体现。

(四) 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工作。2005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指导全国各省市开展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2007年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

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2011年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建办市[2011]38号),明确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建筑市场诚信体系。2013年制定了诚信信息平台运行工作制度,并积极推进企业、人员和工程项目三大数据库建设。2014年进一步整合系统、优化资源,将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纳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2017年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

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2019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明确提出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文章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等问题回复留言

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是否可以直接发包?

国家发改委发的16号令规定:4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但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如何发包,没有规定。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发包,或者按财政采购的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第五条(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请问如果某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预算资金，仅有一个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额 310 万元。如果按照第二条（一）条款，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按照第五条（一）按施工合同额未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那么该项目施工是否在必须招标范围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

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您所咨询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310万元人民币，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最新工程监理收费标准

请问现在有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收取费用的官方标准吗？

您好，《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1号令废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目前工程监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文章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7 批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7 批共 9 件指导性案例，内容涉及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148 号《高光诉三亚天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了公司股东对公司法人与他人之间的民事诉

讼生效裁判是否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公司是经济活动中最常见的交易主体，其对外诉讼的结果一般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产情况，从而间接影响到股东的收益权利。但对于公司法人与他人之间的民事诉讼生效裁判，股东不具有直接利益关系，故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指导案例 149 号《长沙广大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林传武、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了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对外参加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不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公司法人是否具有对其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在审判实践中存在分歧，该案例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150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了在同一财产上抵押权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同时存在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效与否，以及范围大小，对于抵押权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认定其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该案例明确了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资格的认定规则，对于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指导案例 151 号《台州德力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浙江建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了在破产管理人因出票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六个月内依约向设在承兑银行的账号存入资金、银行据此兑付到期汇票的行为提起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之诉，并获法院支持的情况下，汇票的保证人对该生效判决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指导案例 152 号《鞍山市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中心诉汪薇、鲁金英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了符合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行使撤销权条件的债权人，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该案例对于在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中如何平衡债权人与原诉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正确理解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功能及相关法律规则的适用具有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153 号《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郑耀南、远东（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对于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条件中如何认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的起算问题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对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未受影响之前，不得认定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效裁判损害其民事权益，对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期间起算问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154 号《王四光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明确了在建设工程价款强制执行过程中，房屋买受人对强制执行的房屋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确认其对案涉房屋享有可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但不否定原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人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该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有利于各级法院准确把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审判监督程序两种救济程序的区别，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15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诉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明确了在抵押权强制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以其在抵押登记之前购买了抵押房产，享有优先于抵押权的权利为由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强制执行，但不否认抵押权人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的，属于房屋买卖对案涉房产享有的权益与对案涉房产所享有的抵押权之间的权利顺位问题，此情形下应当按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处理，而非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该案例对于依法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156 号《王岩岩诉徐意君、北京市金陞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适用关系。案外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请

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可以选择适用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案外人主张适用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该案例解决了实践中的分歧，对于正确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同类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7 批指导性案例》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民商法律网

2020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科技创新成果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的重要讲话。对于公共资源交易改革而言，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科技创新的应用。

随着“互联网 +”公共资源交易的深入发展，各地交易机构不断将最前沿的 5G、区块链、人脸识别等技术创新应用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让公共资源交易更加智能高效。

5G 技术

“5G 技术确实给力，画面、声音等传输非常迅速、高效，与外地专家沟通起来很轻松，感觉身临其境，就像同在一个地方评标！”这是一位评标专家对 5G 评标的由衷感慨。

以往的评标云视讯会议直播必须依靠有线网络，直播地点受制于线路，无法做到随意更换会议地点，同时会议直播也受限于网络速度，会出现卡顿的情况，画面传输的质量也会有一定影响。而 5G 网

络所具备超高速率、超低时延和超大连接的特点，不仅让视频会议摆脱了有线网络传输场景下无法随意更换会议场地的痛点，更让视频会议的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

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应用，长沙、新乡等多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始在远程评标室配置 5G 智能云视讯远程评标会议系统，发挥 5G 高带宽、低时延、大连接的网络传输技术特点，使用高清晰度声像采集设备，灵活弹性的智能云视讯平台。依托 5G 高速网络，评标专家通过远程视频交互系统可以实现无障碍化沟通。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长株潭三市已合作完成 57 宗“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区块链

正如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副主任徐春学所言，区块链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价值不断显现，区块链技术有望成为公共资源交易治理创新的变革力量，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防篡改、可追溯、高透明的特点，能够有效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痛点问题。利用区块链平台接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业务系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人脸识别实现掌上申办 CA 证书；绑定 CA 证书与交易系统账号，并将绑定关系存储到城市间区块链合作平台，实现手机 CA 扫码登录、投标加密、开标解密、跨省市互认及系统登录；推送信息上链，可以实现交易信息跨平台、跨地域共享互认；通过加注标识保证信息真实可追溯，让每一条项目交易信息都有专属防伪标识，交易主体上网即可辨别真伪。

由广州、北京、珠海三地交易中心合作搭建的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目前成员单位不断扩充，涵盖了广州、北京、湖南、贵州、沈阳、南京、杭州、济南、武汉、西安、厦门、青岛、长沙、珠海、佛山、东莞等多地交易中心。

移动（动态）CA

当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基本实现 CA 互认互通，一地注册，多地使用，但是，市场主体参与交易仍然存在需办理手持 CA 的问题。为此，各地积极探索推出移动 CA，破解了传统介质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

2020 年 7 月 25 日，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移动版——“标证通”正式上线。选择使用“标证通”的交易主体，在招投标交易活动进行时，无需其他介质，以扫码方式即可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业务流程。真正实现“指尖上的交易”，同时还解决了因各地交易平台使用的 CA 介质不同、多家 CA 公司协调难、平台升级改造成本高及维护成本高等导致的互联互通困难问题，让各交易主体能一次申请、多地使用。

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建成了全区首个评标（评审）专家动态 CA 管理系统，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上线。动态 CA 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在线实时并自动完成专家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的制作，完成评审专家身份认证登录及评标结果合法电子签名的合成。新系统优化了评审专家办理手续的繁杂、免除了以往申办 CA 证书的费用，同时还避免了由于 CA 证书过期或者忘记携带所造成的

尴尬局面，大大提升了评标的工作效率。

电子档案管理

电子化交易的推进产生了大量的电子文件和音视频文档，造成电子档案存储工作繁琐、枯燥，效率低、速度慢。今年以来，各地交易机构纷纷开发建设智能化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提高电子档案的归集、鉴定、归档、保存、管理效率。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的监控视频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只需进行简单的数据校对就能实现自动下载、自动刻录，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极大地降低了工作强度，释放了人力资源，以往需要两名专职工作人员下载刻录监控视频，现仅需一人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和光盘存取操作即可。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由档案归集系统和档案借阅系统两部分组成，档案借阅系统提供档案快速检索功能，支持按照档案标题或者内容进行关键词匹配，以及按照时间段进行筛选查阅，实现索引导出电子档案供公检法等部门调查取证使用。

人脸识别

以前评纸质标，评完标后专家需手动签字，签多了还容易漏。后来实行电子标，需要随身携带数字证书，各地发放的数字证书又不兼容。评委手里需要多个数字证书，既浪费资源，又不方便。为解决这一问题，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新引入评标专家人脸识别签名系统，通过国家公安信息平台对专家身份进行刷脸验证，并绑定网上签名，实现专家不用携带数字证书，签一个字就自动追印到所有需要签名的地方，系统直接存档，便

捷高效。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则进一步拓展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依托“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无证件（证明）身份验证”，浙江省内的投标人、评标专家通过“人脸识别”即可在“平台”核验获取身份证明。。

人脸识别技术在重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还可用于查看出入大楼的人员是否是被纳入黑名单的人员，智能系统对黑名单人员实行自动预警。

智能语音导办

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各方交易主体，安徽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语音智能导办系统”，完全模拟人群前来投标、项目受理、合同签订、业务咨询等办事流程，向各方交易主体推出高品质、高标准、高规格的服务。

“语音智能导办系统”具有“看、听、说、理解”等能力，通过语音交互、3D室内导航、业务咨询问答、智能留言等方式实行“机器人”办事。前来办事的群众只需面对机器，直接说出问题，即可获得所需信息。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则推出“橙子”智能问答系统，结合咨询电话及线上咨询反映情况，修订、新增咨询问题条目126条；按咨询事项业务类别固定关键字提示引导，同时提供人工服务，丰富打招呼、表感谢等问候语，让在线智能问答更有温度。

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进场交易证明
以往，中标通知书、进场交易证明书

等都是纸质文件，需要中标人到中心来取或邮寄给中标人，不仅效率慢，而且纸质文件容易丢失。

现在，各地交易纷纷推出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进场交易证明书，并同步建设电子签章系统和电子表单在线验证系统，便于市场主体随时查看、下载，真正打通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南京启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成果件，电子中标通知书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100%线上签发。在设计电子中标通知书签发环节时，交易中心以用户思维为导向，招标人只需通过签章、提交两个步骤即可完成线上签发，操作流程很简便，第一次签发的“小白”也能轻松上手。

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流程结束时即可同步生成电子《进场交易证明书》，涵盖交易项目信息、中标人或竞得人信息以及交易过程信息等内容。每份电子《进场交易证明书》均加盖进场交易证明专用数字签章，有效防范证明书内容被篡改、被伪造的风险。

智能辅助评审

2020 年 8 月 8 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建设的“智慧交易辅助评标系统”首次针对超大型项目进行辅助评审，在“徽采商城”第九批入围供应商公开征集第二包项目中，系统仅用时 2 小时 55 分钟即完成对 1485 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解析和评审，大幅度缩短专家评审时间，辅助评审准确率达 90.87%，有效提高了评审效率和质量。

智能辅助评标系统，依托图文识别（OCR）、自然语言理解（NLP）以及机

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各类辅助评标模型，辅助专家评标。系统充分挖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价值，解决资质、响应情况等基础审查工作耗时过长、专家经验难以有效发挥问题，为专家减负、为交易提效，提升评标准确率。

市场主体评价系统

基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评价系统的运用，河北省建立评价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价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同源发布、差评整改在线反馈、评价数据自动生成。

评价系统纵向与省内 15 个市级电子交易平台对接，横向完成各级交易中心、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互联互通，实现资源信息上报与共享。系统支持“一标段一评价”“一键评价”，实现“评价电子化、监督信息化、处理人性化、过程全留痕”。从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10 月，河北省已收集市场主体评价数据 71488 条。其中交易发起方 7687 条，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 10668 条，交易响应方 9125 条，专家 44008 条，不满意评价 470 条。

系统通过不记名的线上评价模式采集真实可信的评价内容，通过编制科学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确定合理的评价权重确保评价结果科学、权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自动统计和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便于各级交易中心分析市场主体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市场主体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

文章来源：公共采购

近日,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通知》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出要求,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通知》同时要求,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

针对新闻媒体,《通知》要求,各级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

22 部门联手,重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

《通知》要求,各类交通工具及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

此外,《通知》还要求,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

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2021 年 20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被曝光

2 月 18 日,民政部公布了 2021 年第一批共计 10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美学研究会
- 2.中国区块链委员会
- 3.中非文化友谊协会

- 4.中国爱国文艺家协会
- 5.中国志愿者协会
- 6.中国文化建设委员会
- 7.国际华人艺术协会
- 8.中国党史研究会
- 9.中华余氏宗亲联合会
- 10.中国复合型人才培养协会

3月24日,民政部官网公布了今年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提醒社会公众提高警惕,避免受骗上当。

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产业发展促进协会
- 2.中国茶业管理协会
- 3.中国质量认证监督委员会
- 4.亚洲语言艺术家协会
- 5.国民健康服务业发展研究院
- 6.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研究会
- 7.中国绿色能源环保产业协会
- 8.老年健康运动福利协会
- 9.国际华人艺术家联谊会
- 10.中医药民间协会

文章来源:民政部

北京拟从专业水平等四维度 综合评价评审专家

北京市财政局近日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政策解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评审专家监督管理采取评价和积分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办法,综合评价设有四个维度,即评审专家专业水平、评审专家工作效率、评审专家工作量、遵纪守法情况。

《征求意见稿》共分五部分、二十五条。第一部分即前两条,是北京市评审专家管理的法律依据和评审专家基本定义;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到第五条,是专家使用方面的规定,明确了专家抽取、权利义务的内容;第三部分包括第六到十一条,是劳务报酬规定,涉及支付条件、报酬标准、

特殊情形等情况;第四部分是监督评价包括第十二到二十一条,对评价和积分做了细致规定,对专家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第五部分即最后四条是附则。这五部分中,监督评价和劳务报酬规定是重点。

关于评审专家的定义范围,《征求意见稿》明确,其所指评审专家是以独立身份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履约验收、咨询的专家。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采取评价和积分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办法,以体现政府采购当事人主要是采购人对专家综合能力的评价。积管理主要是针对专家的不规范行为,按照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程

度进行扣分。具体为：每年1月1日评审专家积分默认重置为8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同时按照《征求意见稿》规定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设有四个维度，评审专家专业水平、评审专家工作效率、评审专家工作量、遵纪守法情况。以星级评定，最低为零星，最高为五星。其中，评审专家专业水平维度，由采购人主观评价，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专业水平非常差、差、一般、好、非常好；评审专家工作效率维度，由采购人对评审专家的项目评审效率进行主观评价，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工作效率非常低、低、一般、高、非常高；评审专家工作量维度，按照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项目的累计数量确定星级，其中未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定为零星，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评审项目数量从低到高的排序，由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统计确定；评审专家遵纪守法维度，根据本管理办法的积分情况确定，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或者被行政处罚的，定为零星，一星到四星分别对应积分1-8分，评审专家连续两年积分均为8分，评为五星，由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根据积分情况得出。

评审专家的处理处罚方式有扣分、通报公示、暂停评审专家资格三种。评审专家行为涉及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关于罚则，政策解读重点提示了部分违规条款。如，迟到扣1分，早退扣2分的情况，考虑到评审尚未完成，专家早退

可能出现泄密等情形出现，比迟到后果严重。此外，《征求意见稿》对87号令第六十二条的条款进行细化处理。其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定为扣4分。“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大声喧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定为扣6分。“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难以明确界定，所以没有规定扣分。如果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征求意见稿》规定“被财政部门警告处罚”，由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公告暂停其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6个月。

关于专家劳务报酬，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依据是2017年制定的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文件延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如专家反映报酬低、部分专家拖延评审时间、部分单位不按标准支付等情况。因此，《征求意见稿》适当提高了报酬标准，并合理划分了支付区间。具体为《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为标准计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时，每天四个小时及以下的，报酬600元；四小时之后，每增加一小时，增加报酬100元，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全天报酬最高不超过1200元。”

文章来源：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六次 常务理事会在上海召开



4月14日上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在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召开。

出席会议的领导有：“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站长马燕；副理事长、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洽；建纬律师学院院长朱树英；“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李仁友；副理事长、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

如波；副理事长、国信招标集团副总裁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李继红；副理事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莉；分会副理事长、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宏民；副理事长、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凤霞；“分会”秘书长张思业；“分会”专家咨询组组长江军学等。此外，来自全国各地的分会成员单位等五十余人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上午九点半，会议正式开始，“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主持会议。

“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站长马燕为会议倾情致辞，她表示：希望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新的一年里

继续切实发挥组织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和为会员单位服务等方面，取得更多成果。



随后，“分会”安连发理事长介绍 2021 年工作重点，分别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工作安排、2021 年“华采杯”优秀论文征集活动、《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 100 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行业经验成果专集》内容征集活动、推进“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及系列公益直播工作等方面展开介绍。





“分会”赵桂君副理事长介绍“纪念建党 100 周年活动”方案。

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治宣读分会文件宣读分会文件。



“分会”专家咨询组主任江军学介绍 2021 年“华采杯”论文大赛评选办法。

“分会”张思业秘书长宣读表扬信并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2021 年任务分工方案。



会上，安连发理事长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赠送锦旗，盛赞建纬“服务市场，引领专业，注重公益。”

最后，与会专家们针对“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的

各项工作安排展开具体研讨，成员们纷纷踊跃发言，气氛热烈。在今后的工作中，建纬律师还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及招标投标行业的发展积极贡献智慧。

文章来源：建纬律师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在建纬上海总所召开



2021年4月14日下午，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协办、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在建纬总所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员单位、建纬所课题组律师及部分特邀嘉宾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

主持。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邵万权律师发表致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其中的“发包人要求”内容受到行业普遍关注，希望今天从全国各地远道而来的各位专家，踊跃发表真知灼见。

随后，建纬律师学院院长朱树英律师作为课题组组长，介绍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的重要意义及编写指南课题的组建及相应工作，他表示：“发包

人要求”的规范编写、标准明确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十分关键，为引导当事人规范编写，我们建纬律师事务所邀请专家并动用总分所的力量，成立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课题组并进行专题研究，已于今年三月上旬

形成了编写指南讨论稿，并且经过在济南的第一次专家论证会、北京的第二次专家论证会后进行了调整和修改，本次，希望与会行业内各单位和专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更好地完成后续工作。



紧接着，建纬总所副主任、北京分所主任宋仲春律师介绍了工程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要求”的立法调研情况。



建纬总所副主任、工程总承包业务部主任、南京分所主任韩如波律师向与会专家汇报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论证稿）的基本情况。

在论证环节，各位受邀专家对编写指南讨论稿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论证的焦点在于：目前体例是否合适（条文扩充、编写指南、编写说明、注意事项和风险管理）？如何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件区分开？是否增加示例（以哪类性质或专业工程为主编写示例）？目前区分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是否区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Fidic 黄皮书有经验承包商经过仔细审核仍然不能发现的作为变更，那么是否考虑发包人要求中那些对于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负有审核并指出错误的义务？拟考虑增加发包人要求的 DAB 或者仲裁或司法审判案例等。专家们都踊跃发言、积极讨论，给出了非常有效的意见。

会议最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进行总结发言，并向与会单位和专家再次表示了诚挚的感谢。建纬律师学院院长、课题组组长朱树英律师也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强调会对专家发言进行汇总分类、对编写指南讨论稿抓紧修改，并将继续与各位专家就本课题进行进一步交流合作。

课题背景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满一周年。

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重要规章之一的《管理办法》到今年 3 月 1 日已经施行满一周年。《管理办法》在施行过程中，其第九条规定所涉“发包人要求”相关内容引发了行业内外的极大关注。

此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在专用条件后专列“发包人要求”作为附件一，并明示为专用条件的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发包人要求的规范编写、标准明确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十分关键。为引导当事人规范编写，我们建纬律师事务所邀请专家并动用总分所的力量，成立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课题组并进行专题研究。

文章来源：建纬律师

重磅！未来十五年国家综合 立体交通网蓝图敲定

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公布《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勾勒了未来15年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建设目标和实现路径。

《规划》提出，到2035年，我国要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

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规划》指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为关键的线网构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个地区作为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平原8个地区作为组群，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9个地区作为组团。按照极、组群、组团之间交通联系强度，打造由主轴、走廊、通道组成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规划》显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实体线网里程29万公里左右，其中国家高速铁路5.6万公里、普速铁路7.1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6.1万公里、普通国道7.2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

附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新时代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转型的新思路

本文以我国高质量发展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背景,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具体要求,指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阐述了转型中所需秉持的若干原则,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分析,并以此为基础描绘出业务转型的具体方向。文章旨在为新时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拓创新以及政府部门主持市场化改革工作提供参考。与一般工程招标相比,政府采购活动不仅具有法定强制性、投标竞争性、活动程序性、行为时效性及交易缔约性本质,更具有性质公共性、标的多样性、活动灵活性、交易政策性等特点。作为财政性资金支出过程,政府采购活动是政府调节市场的重要工具手段,在我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代,要通过深化财税制度、预算管理及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努力确保政府采购效益最大化与效率最优化。当前,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过程给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积极转变思想,加快探索新业务,才能确保业务发展始终处于良性轨道。

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要求

(一) 深化财税制度改革思想

2014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指出要着力推进三方面改革,包括: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即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实现有效监督,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即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收功能、稳定宏观税负、推进依法治税,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促进结构优化的职能作用。三是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财政关系,即在保持中央和地方收入格局大体稳定前提下,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合理划分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二)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总要求

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指出:要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沿着上述改革思路,2018年,中央深

改委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指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二、高质量发展与转型总体思路

（一）政府采购活动高质量要求市场化改革进程由政府部门全面主持，其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具体主导。实现政府采购高质量就是要破解日益增长的高标准预算绩效要求和采购人高品质采购需要与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尚需深化，采购人管理采购活动水平尚需提升，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尚需增强之间的矛盾。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彻底实现政府采购领域发展质量、动力与效率的三大变革就是要在转型中始终秉持改革思想理念。

（二）代理业务转型的总体思路作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团队组织的采购人是资金使用的主体，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公益与公共服务属性，为此，其重要本质之一就是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监管要求的过程。政府采购制度是规范政府与市场交易活动的基本制度，同时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此，采购代理服务必须以采购人中心，并与政府部门所主导的改革紧密协同，对财政部门所实施的监管过程形成支撑。推动采购代理

业务转型必须以此为落脚点，通过改善咨询方法、提升服务品质、创新发展模式、实现行业引领等方面，塑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咨询服务机构。

三、业务转型的基本原则

采购代理业务转型基本原则的确立应契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沿着业务转型总体思路，面向实践，遵循采购活动客观规律，立足参与主体根本利益，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在改革中发挥根本性作用。转型原则的把握将确保业务转型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有关政府采购业务转型所应坚持的若干原则详见表 1。有关监管部门原则的坚持最为基本，确保了业务变革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有关采购人原则的坚持则最为直接，保障了业务变革不偏离采购活动主线；有关中标人原则的坚持最为迫切，彰显了业务变革助力采购活动作用的力量；有关代理人原则的坚持则最为关键，保证了业务变革助力政府采购目标高质量实现。坚持转型总体思路、把握转型若干原则将使转型过程更加彻底。

四、业务发展的主要趋势

高质量发展是采购代理业务转型的根本方向。要坚持业务转型总体思路不动摇，认清业务转型主要趋势并以此确立转型方向。立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要求，本文分别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及服务成效两方面梳理总结了新时代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发展的主要趋势，详见表 2。坚持过程科学化是业务转型的第一要务，只有面向实践、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才能确保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落实好改革要求。坚持操作精细化是业务转型的基本做法，随着对

业务深入探索，只有持续拓展业务范围，不断挖掘代理服务潜能，才能切实通过采购过程实现政府对市场的有序调节，充分满足采购人核心利益以及投标人的合理诉求。坚持服务品质化是业务转型的根本要求，只有依托于定制、高端及超值化服务才能破解政府采购领域发展主要矛盾，更好实现市场对资源的高效配置。坚持业务产品化是业务转型的内在追求，只有立足产品精准营销、市场模式化运作才能激发代理机构活力，确保其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坚持咨询价值化是业务转型的必然趋势，采购代理机构要不断完善企业治理方法与手段，努力谋求行业发展的高附加值。

五、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

在新时代业务发展趋势指引下，采购代理业务转型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方向，集

中表现在业务内容、理念、程度、模式、手段、组织、特色等方面，有关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转型方向与总体业务框架内容详见表3。

六、结束语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在深入推进财税制度、预算管理及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程中，持续调整好采购代理机构与政府部门、采购人等主体的协同服务关系，始终坚持好代理业务转型的若干原则，对标新时代业务发展的主要趋势，不断探索科学的转型方向。相信随着广大采购代理机构在面向资源智库型、方法创新型及技术科技型企业转型过程中，政府采购活动必将在我国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表1 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转型所应坚持的若干原则

方面	主要原则	具体说明
采购人	采购需求合理	需求符合发展规划，需求完整、系统，具有明确采购要求与目标
	规避法律风险	正确履行法定义务、科学行使法定权利，满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
	提高采购效率	确保采购活动按既定计划顺利、快捷完成，采购活动周期合理
中标人	确保物有所值	确保预算支出与标的价值一致，与采购需求相匹配，优质优价
	确保品质最优	确保预算支出达到最优绩效，实现采购需求最优化与投标响应最大化
代理人	确保服务协同	确保以采购人服务为中心，与主管部门主导的改革与监管形成有力支撑
	保持持续创新	确保通过方法、手段、模式等业务创新，提供富有成效的价值服务
	运营管理高效	确保应用科学管理方法，保持企业处于健康、高效、运营状态
监管部门	落实改革要求	确保对主管部门主导的改革过程形成有力支撑
	履行监管职能	确保对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管要求予以全面响应

表2 新时代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发展的主要趋势

发展趋势	具体说明
过程科学化	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前瞻性总体策划, 目标明确、需求合理、准备充分, 过程严谨、合法合规, 运用先进咨询方法与手段, 确保科学化项目管理引导, 形成了体系化、专业化的咨询成果
操作精细化	在采购活动范畴不断拓展、范围持续扩大、内容逐步丰富过程中, 呈现出服务日趋深化、程序逐渐分解、团队分工细化的趋势, 差异项目类型的问题导向明显, 业务各环节融合更加显著
服务品质化	强调提供高端化、附加值、人性化的服务过程, 贯彻定制化理念使采购活动策划更具针对性, 方法与手段科学合理, 采购需求更加充分, 保证采购利益诉求最大化与投标响应最优化, 采购成效更加显著
业务产品化	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实现常态化创新过程。强调面向实践总结提炼咨询理论方法, 谋求通过传统业务实现产品快速转换, 加速产品研发进程, 形成优势特色, 带动品牌影响力提升
咨询价值化	采购代理机构在科学战略指引下, 通过调整业务发展、市场开拓、运营管理、风险防控等一系列业务发展和企业治理模式, 尽快形成核心竞争力, 确保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

表3 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转型具体方向与总体业务框架

转型方面	转型方向	转型具体方向与总体业务框架内容说明
业务内容 (做全)	从程序代理向实体咨询转变	以采购人为中心,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市场交易调整能力与核心作用。从采购活动前期准备、过程组织及后期履约实施三阶段, 通过深度梳理政府采购活动程序相关伴随服务, 及采购活动程序外围事项等, 创新形成业务体系, 确保过程科学化及操作精细化。业务典型内容包括: 采购策划咨询、采购制度设计咨询、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合约规划、过程文件咨询与定制、标的价格测算、市场询价服务、合同咨询与定制服务、采购政策与法律咨询、采购履约管理等
业务程度 (做优)	从基本服务向品质咨询转变	增强采购人体验, 提供定制化、人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对标服务目标, 通过采取一系列的诸如计划、分析、评估、优化等科学手段, 改善采购服务质量, 使得采购过程更加顺畅、成效更加显著, 打造高质量服务品质。业务典型内容包括: 采购市场趋势分析、采购需求优化、物有所值评估、采购优选定制服务、采购绩效量化分析、采购预算量化分析、投标市场响应性分析、采购履约量化分析等
业务模式 (做广)	从单一业务向全过程咨询转变	深入探索政府采购活动内在规律, 促进政府采购相关服务有效融合, 增强采购工作协调性与代理服务协同性, 通过服务相互组合模式, 实现为政府采购活动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及伴随服务, 进一步提升采购活动成效, 实现咨询超值化。业务典型内容包括: “采购代理+预算咨询”“采购代理+法务咨询”“采购代理+工程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管理”“采购代理+履约管理”“采购代理+监管协同”“采购代理+PPP咨询”等
业务理念 (做高)	从服务采购向监管协同转变	始终保持改革协同, 充分落实监管要求, 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升采购代理服务站位, 为主管部门履行政府职能, 改善监管过程, 提升监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改革目标与监管过程梳理相关伴随服务。通过参与行业规则制定, 促进实现行业引领。业务典型内容包括: 行业规划编制、行业政策研究、需求标准制定、预算标准研究、监管课题研究、审计伴随服务、政府购买咨询、监管中介服务等
业务方法 (做深)	从活动组织向资源支撑转变	各类业务资源是开展采购活动所依赖的必要支撑和条件, 代理企业积极创建并持续积累业务资源, 最终成为业务发展的有价值工具与手段。资源资产成为彰显企业实力、深度维系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成果, 这一转变将加速采购代理机构向高端智库的转型进程。业务典型内容包括: 市场资源服务、专家资源服务、文本资源服务、方法资源服务、工具资源服务、培训资源服务、知识库服务(政策库、案例库、指标库、价格库、方案库等)
业务组织 (做专)	从松散业务向标准服务转变	通过提质增效确保政府采购业务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过程将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动力和效率变革的实现。通过不断探索采购代理业务操作的普适性规律, 抓住业务内容的通用化特征, 将松散、差异的采购业务过程通过进一步分类、整合实现标准化。业务典型方向包括: 资源支持标准化、服务内容标准化、业务要求标准化、操作流程标准化、服务成果标准化、业务管控标准化等
业务手段 (做快)	从传统操作向信息方式转变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与新技术手段, 全面改善政府采购服务过程, 实现服务模式、服务状态、服务理念等的深刻变革, 信息技术实现流程再造, 加快系统应用与开发, 加速咨询服务变革进程, 全面提升服务效率。业务典型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信息化服务、预算管理信息化服务、市场资源信息化服务、投标响应优化模拟、文档与资源信息化服务、应用系统开发服务等
业务特色 (做强)	从业务优势向特色咨询转变 (提升)	要积极创新营销模式,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通过多元方式打造品牌价值。倡导以精品项目带动品牌塑造, 不断丰富品牌内涵, 促进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快速塑造核心竞争力。有关特色发展战略, 在企业治理方面包括: 市场开发模式特色、业务产品研发特色、企业运营管理特色、品牌影响建设特色、高端人才培养特色; 在采购代理方面包括: 重点领域专业特色、业务流程标准特色、风险管控系统特色、资源调度效率特色、咨询方法创新特色等

作者: 吴振全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文章来源: 策划云在线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开启建筑业发展新阶段

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首次提出“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是“大而不强”一直是我国建筑业存在的“痼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只有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使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运行效率、开放程度、监管体制等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相匹配，才能使建筑业实现由“量”到“质”的跃升。

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营造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行动方案》提出：“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这些要求更加强调公平竞争，营造平等准入、公正监管的市场环境。

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强调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

早在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坚决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严禁强制或变相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重点检查当地政府是否取消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信息报送制度，是否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再次强调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被要求设立分（子）公司的问题由来已久。一些地方政府强行要求建筑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是为了让更多税源留在当地。而实际上，按照现行规定，异地施工

项目需要按照 2%或 3%预缴增值税,按照实际收入的 0.2%预缴企业所得税,这已经起到了平衡各地财政利益的作用。此外,成立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项目利润并不能都在当地缴纳,而是采取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因此即使设立分公司,如果母公司亏损或者项目的各因素权重比重偏低,当地也将没有企业所得税或税款很少。

总之,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会极大地增加企业的核算成本,限制了施工企业的公平竞争。对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的治理,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

《行动方案》指出要建立高标准的要素市场体系。与商品和服务市场相比,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发育不足,成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短板。

长期以来,用工不规范是我国建筑业的积弊之一。建筑业从业门槛相对较低,“来了就能干、能吃苦就行”。一些“杂牌军”欠缺资质也能蒙混过关。这样一来,不仅给施工带来了风险,也给工程质量埋下了隐患。

随着《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建筑业正式进入了工人实名制时代。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联

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将终结延续多年的“零、散、乱”的粗放用工方式,建筑劳务市场乱象逐步得到了遏制。

在江苏,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建筑业企业,按照规定提高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在江西,将实名制作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基本实现全省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全覆盖。在青海,行政区域内应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含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企业等)、监理单位执行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当前,实名制管理已基本在我国全覆盖,强化了监管、提高了门槛。今后,用工再有什么“猫腻”,工地再出现“编外人员”,上网一查便能发出“警报”。这将规范建筑市场的用工秩序,引领农民工逐步转型为现代技术工人,提高建筑企业的竞争力与生命力。

创新监管模式 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仅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

义充分结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行动方案》强调要建立高标准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要将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我们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更加科学化、精准化与高效化。”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及时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行为，离不开智慧监管的预警研判。在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投标各环节，全过程开启“无纸化、全线上、零线下”模式，全程留痕追溯。评标系统实现了计算机器特征码异常预警、工程量清单相似度分析等功能，自动发现围标、串标线索，对违规操作实时预警和防控，提

升招标投标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

除了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技术查处，建立健全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机制，也是加强监管的应有之义。此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引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营造建筑业高标准的市场体系是构建建筑业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只有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才能持续增强建筑业的发展动力和活力，真正实现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

文章来源：中国建设报建筑半月谈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立法，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市场

“公共资源交易是政府代表国家和全民将所拥有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事业资源等各类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实施市场化公开配置、公平交易、公正监管的过程。”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住宁全国政协委员张守志提出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立法，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市场”的建议。

张守志委员谈到，目前，我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已基本完成，交易制度体系以地方政府规章或立法方式推进建设，电子化交易和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全国基

本形成了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散监管”“综合共同监管”“综合统一监管”三种模式。

提案指出，从实践层面看，国家层面具有较高法律位阶的公共资源交易“基本法”尚未颁布，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都是综合性法律，对交易的规定比较原则，已不能适应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形势的迫切需要。部分省市根据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先行先试，通过地方立法，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规章等，力求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进行立法调整。但由于地方立法位阶较低，未能有效解决当前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不高、配置效率较低、统一市场不健全、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市场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同体监督”问题突出，权力制约失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管理缺乏上位法规支撑、公共资源交易共同监管机制尚未建立。

张守志委员建议，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立法。基于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交易费用理论和公共性原则，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建设与规则体系，推动我国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进程。建议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制定一部基本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资源交易法”作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的总章程，主要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概念、目的、原则、对象、组织、流程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补充综合性立法的缺失，以起到对各个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统领作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由程序导向向效率、效益、责任转变。公共资源交易立法应当为国务院部委的部门法规制度确立遵从的基本原则，并从体制机制上实现“管办分离”“管督分离”，切实解决管办不分、同体监督问题，创新协同监管机制，构建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公共资源配置腐败。

要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全国统一市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资源交易法”的制定与实施，有效解决经济体制的关键性基础性障碍，实现制度建设与市场发展同步，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的标准市场体系建成，促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形成，促进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双循环的畅通。

文章来源：公共采购

将《建筑法》提升为

《工程建设法》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戴雅萍提交了《关于将“建筑法”提升为“工程建设法”的议案》，建议以《建筑法》修订为契机，将《建筑法》修改为《工程建设法》。

国家需要制定《工程建设法》

中国在经济总量上是第二大国，中国基本建设投资每年大约 60 万亿元人民币，占 GDP 总量的 60% 以上，然而，至今没有一部涵盖整个基本建设领域各行业、各阶段市场运行和建设管理的法律——《工程建设法》。因此，从全面依法治国的角度，制定《工程建设法》十分必要。

现行的《建筑法》存在较大局限性

现行《建筑法》是 1997 年发布，虽然在 2011 年经过全国人大修订，但从根本上看，《建筑法》依然是一部针对房屋建筑项目开展施工业务的法律，无法全面指导工业、交通、能源等其他行业的基本建设，无法系统指导基本建设的规划、投资决策、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无法激励工程技术、管理咨询企

业的创新行为，无法发挥市场主体独立决策、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主观能动性。这与“一带一路”、“走出去”发展和与国际工程管理惯例接轨的客观需求不适应。

目前，《建筑法》适用范围太窄：

《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因为《建筑法》仅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业、交通、能源、环保、电子、农林、水利、航空、航天等非房屋建筑类工程不应适用《建筑法》。因为《建筑法》所适用的建筑活动是建造和安装活动，应该理解为施工，不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技术和咨询服务活动。

《建筑法》在名称上有局限性

建筑，指人工建筑而成的资产，属于

固定资产范畴，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两大类。房屋是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与建筑物有区别的是构筑物，构筑物指房屋以外的工程建筑，如围墙、道路、水坝、水井、隧道、水塔、桥梁和烟囱等。

因此，《建筑法》在名称上就限制了其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一词可以涵盖工程建设全过程

从定义上讲，工程建设是指建筑、市政、工业、交通、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是形成固定资产的基本生产过程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建设工作总称。而其他工程建设工作包括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投资决策活动以及征用土地、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这些工作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内容。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建议以《建筑法》修订为契机，将《建筑法》修改为《工程建设法》，即站在国家基本建设全局和紧跟国际趋势的角度，认真思考作为基本建设领域的根本大法应具备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构架、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梳理法律应规定的内容和深度，给下位法留出可发挥的空间，因地制宜，环环相扣，全面形成“母法”“下位法”“部门规章”相协调的基本建设法规体系。

第一，对象要从建筑工程扩大到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市政、工业、交通、水

利水电、电力等，作为根本大法打通市场。

第二，内容涵盖从工程建设实施开始到工程生命期结束，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拆除利用等阶段。

第三，明确工程咨询概念，扩大勘察设计的行业范围。补充相关章节，系统指导基本建设的规划、投资决策、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

第四，明确工程总承包的建造模式及主体责任，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具备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的组织机构。鉴于设计咨询在建设项目中对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建议大力推行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鼓励有资质的设计企业或施工企业都可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第五，明确以设计为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明确政府整体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责任，加大推动力度，由政府牵头，形成住建、发改、财政、审计等多部门联合机制，才能有效推动该类项目的落地。设计企业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中知识价值最高、人才储备最强的上端，不管是发展工程总承包，还是全过程咨询，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疫情的危急时刻，“火神山”“雷神山”医院从决策到建成运营的快速高效，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优势最具说服力的体现。

第六，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甲乙双方同时提供担保和保险体现平等原则。

近日，甘肃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通知》提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延伸阅读

其他省市调整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情况汇总如下：

广东：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北京：2019年12月9日起，社会投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成都：2020年6月28日，住建部发布复函，同意四川省住建厅将成都市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

三省调整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浙江：2020年9月1日，住建部发布复函，同意浙江省住建厅将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宁夏：2020年9月1日，住建部发布复函，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福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沈阳：将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不同意见。

黑龙江：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

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江西: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湖北: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

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川:自2021年4月1日起,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公众号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期限大全

《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

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应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监督部门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上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

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文章来源：招标采购政策知识分享平台

评标环节 法律问题 及常见问题

评标环节的常见问题涉及方方面面，有技术问题、经济问题、法律问题、管理问题、道德问题等。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固定的思维模式和专业立场，必然导致其看问题的局限性，因此，法律规定，评标委员会应依法

组建并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一、评标环节法律规定回顾

1. 评标主体：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

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过程

(1)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熟悉和了解以下内容：（一）招标的目标；（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 初步评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澄清需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一是澄清事项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是需要澄清的三种情形：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文件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

三是澄清的表述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是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澄清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五是评标委员会仅能够依法对符合法定状况的投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不得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细评审的内容是对投标文件的价格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做必要的调整，以便使所有投标文件的价格要素按统一的口径进行比较。价格要素可能调整的内容包括投标范围偏差、投标缺漏项（或多项）内容的加价（或减价）、付款条件偏差引起的资金时间价值差异、交货期（工期）偏差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损益、国外货币汇率转换损失，以及虽未计入报价但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税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减。

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的内容是对价格、商务、技术等各项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分值或货币）量化折算为货币、分数或比例系数等，再做比较。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二、评标环节中的常见问题

评标环节出现的问题往往与招标文件编制有密切关系。如果这些问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有相应的规定，则比较容易解决；如果是在编制招标文件中出现疏漏和错误，则问题相对难以解决。具体来讲有以下几类问题：

1. 第一类问题：投标人主体资格不合

格被否决的常见情形

主体身份：参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利害关系：参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参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2. 第二类问题：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最高限价

例：某工程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未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也未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该如何处理？如果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该如何处理？

【解答】企业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招标采购，应当适用《招标投标法》。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不是法定否决投标的理由，因此，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又没有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高限价，否决全部投标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招标人通常不能因此否决投标。

3. 第三类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参与投标

例：某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与招标

代理机构的参股公司均参与了投标，招标文件中未对此进行规定。结果，招标代理机构的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股公司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是否正确？

【解答】否决正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简明施工招标文件》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第四类问题：货物采购中，对代理商投标的限制

【解答】代理商投标不被接受的情形如下：

（1）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代理商投标的；（2）代理商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制造商与其委托的代理商同时投标的；（4）制造商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

5.第五类问题：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化，相关资质、业绩如何认定？

【解答】

（1）无论合并还是分立，企业的资质均需得到相关审批部门的认定，资质应属于投标人所有并在投标人名下，发生合并、分立前公司名下的资质应办理变更。

（2）企业合并的，合并后的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业绩。

（3）企业分立的，分立后投标人的业绩需要重新评定。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过程中常见问题解析

1、某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电子光盘导入后先宣布投标报价，再进行评审。但在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导入光盘后即开始资信技术评审，资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才宣布投标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评审结束后，有投标人提出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重新组织招标。请问该如何处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制定时考虑了开标的特殊性，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该条例将异议作为投诉的前置条件，故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后提出异议不符合前述规定。对于该项目来说，应依据该程序性错误是否对评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而进行区别处理：如该程序性错误对评审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建议认定开标、评标活动有效，对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开标的情况另行处理；如该程序性错误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建议重新组织招标，并对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处理。

2、投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

绩将承担什么后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明确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五种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并加大了对串通投标的处罚力度。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不得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投标人不得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不仅投标或者中标无效；还将被处以罚款、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开标现场可以对哪些问题提出异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现场可能出现对投标文件提交、

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的争议，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利益冲突的情形（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这些争议和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将影响招投标的有效性以及后续评标工作，事后纠正存在困难或者无法纠正。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4、供应商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决定放弃本次项目，应该如何处理？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放弃本项目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公开招标投标人不足三家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还需要专家论证吗？

需要。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这就是说，公开招标投标人符合要求不足三家的，在向财政部门提供材料时，需要组织评委会或者 3 名以上专家论证，并需要出具论证意见和材料。

6、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对投标单位提出业绩和人员资格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除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据这一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业绩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规定，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该规定意在禁止招标人通过设置规模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而非禁止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相应业绩要求。

此外，现行相关法律对一些特殊工作岗位的从业资格有明确规定，如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工程造价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业。因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的“从业人员”应当理解为“从业人数”，即《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非是禁止对投标人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提出要求，而是禁止对从业人员的数量等涉及企业规模的条件提出要求。

7、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可以认定为串标吗？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电脑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且一般为单位电脑或供专人使用。在此情况下，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或上传，有极大可能为同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视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31 个省区市 『十四五』 智慧城市 汇总

多地在“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加快智慧城市、新基建等规模部署，推进新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目前已经有北京、上海、河北、

天津、安徽、浙江、重庆、四川、江西、湖北、辽宁、吉林、山东、黑龙江、海南、贵州、湖南、宁夏、陕西、广西、河南、山西、江苏、云南、福建、广东、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西藏共31个省份，审议通过了各省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注：新疆自治区的“十四五”规划正处于起草阶段）

上海市

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

接，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高标准引领，实现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贯通，在细微处下功夫、见成效，把服务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做好城市设计，持续开展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等工程，把“城市家具”打造得更加安全整洁、便利舒适。

重庆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化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常态化推行“马路办公”。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构建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系统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大力发展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有序推进数字设施化、设施数字化。

北京市

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提升智慧城市服务水平。因地制宜规划推进场馆可持续利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建设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和奥运博物馆，打造值得传承、造福人民的双奥遗产。

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加紧布局5G、大数据平台、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赋能改造。实施应用场景建设“十百千工程”，

率先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冬奥园区、大兴国际机场等区域建设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

天津市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做强“城市大脑”，发展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推动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整体优化、协同融合。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数据资源汇聚存储、交易流通、开发利用和安全保护，构建数据资源服务体系。

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低效建设用地、闲置楼宇资源“二次开发”，做好煤水电气热等民生设施改造，提升地下空间管理利用智能化水平，增强城市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深化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辽宁省

推进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省域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基础公共数据资源，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和资源交易，促进全社会数据资源流通，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政用、商用、民用发展。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金融等，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加快辽宁“数字蝶变”。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建设智慧城市群。发挥沈抚示范区作用，聚焦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出更多首创经验。

河北省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深入落实规划体系，努力创造“雄安质量”。统筹推进启动区、起步区和重点片区建设，抓好智慧城市、海绵城市、交通路网、水利防洪、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

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抓好“千年秀林”建设。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打造全球创新高地。对接和落实疏解项目清单，推动北京高校、医疗机构、企业总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一批标志性项目落地实施。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构建雄安标准体系，逐步赋予雄安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浙江省

高标准建设省级新区，推进高端产业、高能级平台、引领性项目向大湾区集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大力建设数字湾区，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链培育、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探路先行。

大力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行“城市大脑”中心城市全覆盖。推进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市）高标准建设现代城市。

江西省

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推进城市运

行“一网统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雪亮工程”建设和深度运用，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

陕西省

加快数字陕西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积极发展面向汽车、装备制造、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网络视听等行业应用场景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应用等新增长点。实施数字赋能计划，加快数字农业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建设西安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西咸新区国家级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基地、全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智慧社会建设，率先推进教育、医疗等领域数字化，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规范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黑龙江省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拓展数字技术在现代农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流通体系等领域开发应用场景，加快数字应用和开发数字产

品，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未来经济。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定价机制，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

云南省

大力建设“数字云南”。全面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慧教育、远程医疗、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执法司法、边境管控、应急救援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福建省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大老城区改造提升力度，分类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推动一批县城更新改造，提高城市承载能力。推进有条件的地区高质量建设城市新区。推进市县污水管网全覆盖，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实施智慧设施建设工程，打造“智慧城市”大脑，推动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推动建筑业现代化，培育新时代建筑业产业工人大军。坚持房住不炒，加快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

广东省

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产业

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推动数字化优化升级,建设“数字湾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探索数字数据立法,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参与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数字化发展的支撑保障,提升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安徽省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新基建+”行动,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城市大脑、充电桩等建设,支持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推进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建设,力争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能力进入全国前列。

山西省

跨界融通培育新业态。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建设“数字山西”。培育智能制造新业态,加快制造向智造升级。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圈”。

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开展智慧物流

园区建设试点,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培育智慧城市新业态,加快数据开放共享、应用场景拓展,依托阳泉市、晋城市等全国“智慧城市”试点,打造一批先行区、示范区。大力发展“互联网+”新模式,培育扶持平台经济,积极探索“旅游+”“文化+”“农业+”等新业态。

甘肃省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全省、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新型信息通信网络,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建设。突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融合数据中心建设应用,加快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发展和示范应用。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园区,推动网络安全产学研用。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积极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务,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中子研究大科学装置以及其他重点实验室、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江苏省

面推进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努力成为全球信息网络重要枢纽节点。

探索建设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数字货币试验区。全面建设数字社会,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交通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智能化水平。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全面推进政务系统数字化建设，建立政务服务清单，完善数据共享体系和协调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开放，着力消除“信息孤岛”。

河南省

全会提出，突出中心带动整体联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布局，强化主副引领、两圈带动，深化三区协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构建以中原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

山东省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合理布局蓝绿空间，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宜居、智能、韧性城市，全面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全面提升生活品质和城市整体形象。

湖北省

加快建设数字湖北。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数字社会建设

步伐，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现科学化决策、精准化治理和高效化服务。

吉林省

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布局好拆迁建设留白，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政府治理方式精细化、现代化、智能化，提高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湖南省

推动数字化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趋势，充分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做强做优软件服务业，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拓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建设。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数字经济生态体系，推进线上线

下联动、跨界业务融合。强化数字经济信息安全,构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海南省

加快建设智慧海南。加快推进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孤岛”。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建成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

构建数字孪生治理体系,加快建设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域物流、资金流、人流等全要素数字化、虚拟化、实时可视可控,打造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探索发展国际化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创建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筑开放型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初步将海南打造成为全球自由贸易港智慧标杆。

四川省

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贵州省

大力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居住、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社会治理品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广泛开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重点区域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功能。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和社区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常态化综合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

青海省

发展5G产业、大数据产业和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智能科技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5G建设应用,推动实现城市、县城、重点乡镇和重点景区5G全覆盖。推广卫星互联网应用示范。

西藏自治区

加快建设边境沿线发展带,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城镇建设,改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战略物资储备能力和边境地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民族手工业和边境互市贸易。繁荣发展铁路经济带,以川藏铁路建设为契机,发挥青藏铁路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产业布局,稳步提高沿线城镇化水平,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内蒙古自治区

推进数字内蒙古建设,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和

电子信息制造业，培育发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园区建设。

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政府信息共建共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交通运输、现代水利、电力、信息化“四大支撑体系”，切实发挥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科学规划建设，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构建北疆城市带，打造南疆城市群，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

要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六要深化“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创新金融体制机制，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社区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城市建设等提级扩能，长效治堵

治脏治乱治污，推进物业管理规范化、人性化发展。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推进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加快数字广西建设。以共建数字丝绸之路为引领，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积极培育鲲鹏、飞腾等新计算产业集群，推进5G产业创新发展，抢占区块链发展新高地，发展壮大地理信息、遥感、北斗产业，打造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and 数字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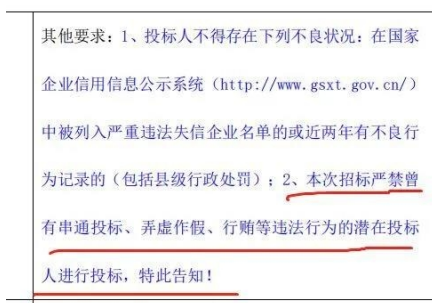
实施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推动一二三次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边境管控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保障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标准制定和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建设。

文章来源：中测智慧城市大讲堂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禁止曾有过串通投标的单位参与，是否合理？

【案例描述】

A 公司曾因串通投标被建设主管部门罚款，因为情节不严重，也没有禁止投标，现在有一个项目，A 公司准备参与，但是招标代理却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了禁止有过串通投标行为的单位参与，这样合理吗？如图。该项目不是保密项目。



解答：当然，这个是合理的，围标串标本来就是禁止的。

【案例分析】

一、围标串标对个人的处罚是什么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

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6、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8、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二、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 行政责任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4、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严重指：

- (1) 以行贿谋取中标；
- (2)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

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 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

文章来源：北京筑龙数智招采

招标文件中未设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超预算该怎么办

评标环节的常见问题涉及方方面面，有技术问题、经济问题、法律问题、管理问题、道德问题等。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固定的思维模式和专业立场，必然导致其看问题的局限性，因此，法律规定，评标委员会应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一、评标环节法律规定回顾

1. 评标主体：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过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熟悉和了解以下内容：(一) 招标的目标；(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

相关因素。”

(2) 初步评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澄清需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一是澄清事项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是需要澄清的三种情形：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文件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

三是澄清的表述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是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澄清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五是评标委员会仅能够依法对符合法定状况的投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法定否决的七种情形。否决有法定否决和约定否决，否决的依据是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否决的程序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

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细评审的内容是对投标文件的价格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做必要的调整，以便使所有投标文件的价格要素按统一的口径进行比较。价格要素可能调整的内容包括投标范围偏差、投标缺漏项（或多项）内容的加价（或减价）、付款条件偏差引起的资金时间价值差异、交货期（工期）偏差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损益、国外货币汇率转换损失，以及虽未计入报价但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税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减。

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的内容是对价格、商务、技术等各项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分值或货币）量化折算为货币、分数或比例系数等，再做比较。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二、评标环节中的常见问题

评标环节出现的问题往往与招标文件编制有密切关系。如果这些问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有相应的规定，则比较容易解决；如果是在编制招标文件中出现疏漏和错误，则问题相对难以解决。具体来讲有以下几类问题：

1. 第一类问题：投标人主体资格不合格被否决的常见情形

主体身份：参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利害关系：参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参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2.第二类问题：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最高限价

例：某工程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未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也未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该如何处理？如果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该如何处理？

【解答】企业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招标采购，应当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不是法定否决投标的理由，因此，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又没有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高限价，否决全部投标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招标人通常不能因此否决投标。

3.第三类问题：某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股公司均参与了投标，招标文件中未对此进行规定。结果，招标代理机构的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股公司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是否正确？

【解答】否决正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简明施工招标文件》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第四类问题：货物采购中，对代理商投标的限制

【解答】代理商投标不被接受的情形如下：

（1）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代理商投标的；

（2）代理商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制造商与其委托的代理商同时投标的；

（4）制造商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

5.第五类问题：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化，相关资质、业绩如何认定？

【解答】

（1）无论合并还是分立，企业的资质均需得到相关审批部门的认定，资质应属于投标人所有并在投标人名下，发生合并、分立前公司名下的资质应办理变更。

（2）企业合并的，合并后的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业绩。

（3）企业分立的，分立后投标人的业绩需要重新评定。

文章来源：招标采购知识政策分享平台

投标文件造假行为有哪些， 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现在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中标，投标人使尽浑身解数，围标串标等各种违规操作更是屡禁不止。一些投标人为能够在众多同行中脱颖而出，甚至不惜在投标文件中造假。但是您知道投标文件造假，后果有多严重吗？

一、常见的投标文件造假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

在投标活动中，有时会出现投标人通过租借他人资格证书、资质证明等一系列材料，或者是以他人的名义来参与投标的情况。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业绩不实

常见的情况包括以下两种：

投标人通过伪造等方式来满足投标业绩要求；

投标人拿诸如框架协议、合同意向书等一些预约合同顶替真实业绩证明。

3、财务报表作假

为评估投标人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以确定投标人的履约能力，部分招标方会在招标文件里提出需要投标人提供经过本单位专业财务人员审核确认过的财务报表或经专业审计事务部门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依据。

但是由于现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以技术类评委为主，一般没有配备经济类评委，如果招标人及评审人员对这块不够重视，就会有投标人为了让公司财务更好看而在提交的财务报表上作假，以此来提升中标率。

4、信用造假

近几年国内各行各业，特别是招投标行业，正在大力推广信用评分机制，出现信用违约的企业一般会受到禁止参与项目招投标的处罚，但是投标又是很多企业

参与项目的必经之路，所以有部分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会在这个方面动脑筋，提供作假的信用信息。

以上三种行为均属于上文中提到的《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里“弄虚作假”的行为，对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较为详细的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造假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总的来说，有四个方面的处罚：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取消投标资格、追求刑事责任，相关法条如下：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目标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此外，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2)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4)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预算未批复又着急采购的项目 其采购意向该如何发布？

2021 年 3 月 25 日，102 家中央部门集中晒出了预算。记者了解到，在前期预算批复之前，某中央预算单位急于开展一政府采购项目，但苦于预算还未得到批复，在能否提前公开采购意向和如何发布采购意向的问题上备感困惑。

针对上述疑问，记者向业内专家进行了咨询采访。专家一致表示，在预算批复后和预算批复前，采购意向公开的操作流程略有不同。

预算正式批复后的常规流程

一般情况下，采购意向要等预算批复后再进行发布，而且应遵循一套完整的流程。

以中央部门为例。据介绍，首先，在每年两会前，中央部门通过相应的预算系统上报预算（该环节又被称为“二上”预算环节），而在上报预算时，已经附带了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其次，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 20 日内批复各中央部门预算（此环节被称为“二下”预算环节）；最后，预算正式批复后，中央部门就可以通过“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根据此前的采购计划编制和发布采购意向了。

“系统里的每步操作都是‘一环扣一环’的。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新华社办公厅政府采购处高级工程师李刚强调。

在预算批复前的临时添加

据了解，实践中往往存在这样的问题：如果预算还未得到批复（即没有完成“二下”预算环节），采购人着急开展采购活动，但需要发布采购意向，又该如何操作？

仍以中央部门为例。“这一问题可以通过‘添加临时预算’加以解决。”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人成凯说。

成凯向记者具体介绍道，第一步，登录“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基层采购人版，点击“预算指标管理”—“新增预算指标”；第二步，填写预算指标详细信息，指标类型是“临时预算数”，临时预算金额为“二上”环节本项目报送的预算金额，附件上传信息是添加的临时预算说明（加盖公章），其他信息根据项目情况填写；第三步，填写预算指标详细信息并核对无误后进行保存，在“待上报预算调剂信息”中找到该项目，点击“上报”；第四步，采购人的预算主管单位上报财政部备案后，在“已备案预算调剂信息”中显示该预算后，方可添加下一步的采购申请。

“上述 4 步环节与采购意向发布在时间上没有前后关联。”李刚解释道，采购意向和采购申请都由采购人自主操作。但

如果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则又要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在委托之前发布意向，在新增采购意向时，录入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发布意向公告。这部分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在进行采购委托时可以进行关联。二是已经进行采购申请委托，再发布采购意向时，选择委托的采购项目，则项目信息自动添加到意向公告中，用户完善采购需求概况内容后，可以发布采购意向。

“总之，采购人可以根据‘二上’预算提前发布采购意向。”李刚说。

同时，记者发现，《通知》对预算批复前发布采购意向的这种情况也有说明，即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

此外，根据《通知》，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中央与地方采购人操作的具体差异

采访中，记者发现，针对采购意向的发布，中央和地方的采购人在操作上稍有不同。

一方面体现在预算环节。根据预算法的规定，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另外，上报预算的时间节点也不同，一般情况下，地方单位预算“二上”“二下”完成的时间要早于中央部门。

另一方面体现在意向的发布渠道上。记者了解到，很多地方是直接在当地的中国政府采购网（也就是各地的中国政府采购网分网）发布采购意向，而未通过有关系统填报，这一点是有别于中央部门的。

“我们湖北省的采购意向是通过互

联网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

“而且各地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的承建商不同，在具体操作层面也会有差异。”成凯继续介绍说。

具体操作因地制宜，但各地对急于发布采购意向的态度是一致的。华北某地财政局政府采购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可以提前发布采购意向，不一定要等预算批复下来，我们这里一般会要求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45 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延伸阅读】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对于政府采购计划编报、临时预算替换、采购申请提交等问题，很多采购人不甚了解。记者根据采访内容和有关资料查询，归纳了以下三项实践操作要点（以中央部门操作为例），希望能帮助到广大从业人员。

第一，什么是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是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整体规划，是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内容。随着实践的拓展，政府采购计划的管

理内容和承载功能也在不断扩大。目前，采购项目计划管理内容前移至预算编制环节，并增加了项目名称、拟实现的目标等信息，为采购意向公开做准备。预算批复前需要采购的项目，可以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录入部门预算“二上”数，据此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第二，预算指标管理—临时预算替换该如何操作？财政部将正式批复的部门预算导入有系统后，不得再手工录入临时采购预算，应当严格按照正式批复的部门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第三，采购申请填报有哪些需要注意

的内容？集采目录内的必须填报；集采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填报。另外，采购申请分为非审批类申请和审批类申请，其中，审批类申请又包括进口采购审批申请、方式变更审批申请、公开招标失败变更审批申请。

第四，政府采购意向的填写与发布在“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完成，而添加临时预算、进行采购申请等环节需要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完成。这一点是要区分开的。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分公司、子公司等是否能参与工程投标？

分公司可以投标吗？

请问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对于一个工程施工项目，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对于一般项目（例如不要求资质的项目），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详见下表。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类别	分公司	子公司
法人资格	不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	有营业执照	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资质证书	不能取得施工资质证书	可以取得施工资质证书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因为工程施工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资质，分公司不能取得施工资质证书。

对于一般项目，可以允许分公司投标，但最终的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分公司能否用总公司的资质投标？

某电子智能化招标项目，有家投标单位是分公司，因为没有资质，使用了总公司的资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总公司对分公司有资质授权，认定分公司投标有效。请问：分公司可以用总公司的资质投标吗？

该项目分公司投标无效。

资质是一种行政许可，不得私相授受。总公司将自己的资质授权给下属分公司，允诺其使用该资质参加投标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该项目分公司以总公司的名义投标，则该分公司在该项目中的角色就是投标人（总公司）的授权代表，而不是分公司自己在投标。这种情况下，投标有效。

母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评标时母公司主动放弃投标，对子公司的投标应如何处理？

某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共有6家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其中有两家是母子公司。该项目进入评标阶段以后，母公司出具书面通知主动放弃投标。请问评标委员会是否应当对子公司的投标文件继续评审，还是要否决该子公司的投标？

该子公司的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根据该条款的规定，下列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
- ②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 ③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法律禁止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与同一个项目竞争，是为了维护投标公正而做出的限制性规定。在招标投标实践中，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两个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容易事先

沟通、私下串通等现象，影响竞争的公平，有必要加以禁止。本例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属法律规定的禁止投标之列。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还规定：“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这里的投标无效，是指投标活动自始无效。也就是说，只要存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情形，不论于何时发现，相关投标均应作无效处理。

具体地说：如在评标环节发现这一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发现这一情况，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在合同签订后发现这一情况，则该中标合同无效，招标人应当撤销合同，重新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该合同已经履行，无法恢复原状，则该中标合同无效，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例在评标环节发现母、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母、子两家公司的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行为，应当依法自行做出，而不受母公司是否作出放弃投标行为的影响。

此外，母公司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其法律性质属于撤销要约。作为招标人，还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该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如何理解“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请问如何理解“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能否同时投标？也就是说，

兄弟公司在货物招标中能否同时投标？

同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即兄弟公司，如果其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可以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因此，母子公司不能同时在同一项目投标；但是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之间，即兄弟公司之间，如其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可以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无资格参加投标的附属机构包括哪些？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令第 30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的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请问附属机构包括哪些？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中所指的“附属机构（单位）”具体范围包括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相关机构。

工程施工项目中，母公司是否可以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子

公司？

某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人是 A 公司，B 公司是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 公司不具备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B 公司具备该施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A 公司是否可以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 B 公司？如果不能直接发包，B 公司是否可以参加 A 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

A 公司不能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 B 公司。因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招标。A 公司不具备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不能自行施工建设，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

B 公司虽然是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 A 公司和 B 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单位，各自承担权利和义务，所以尽管 B 公司具备该施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A 公司也不能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 B 公司。

在不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前提下，B 公司可以参加 A 公司的招标项目。因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禁止投标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就可以参加投标。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上万亿“国防工程”骗局曝光！

50多家施工单位上当受骗

“我们手上有上万亿元的‘国防工程’——藏水进疆工程，准备对外发包，并且前期不收取任何费用。”

去年，这样一条消息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到处流传。很快，四川、山东，贵州、新疆等地 50 余名承包商们纷纷赶赴且末县。

虚构出来的“大项目”

且末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县一家宾馆挂牌成立了一家名为“陕西中九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戈土地整治工程项目部第二分指挥部”的项目部。

该项目其中一名负责人名叫王顺，其对外宣称，他们手里有一个西北戈壁土地整治工程的大项目。项目具体内容为：从且末县到若羌县，挖一条上宽 1500 米，下宽 750 米，深 70 米的人工河，并对大河两侧 30 公里范围内进行绿化。

且末县公安局于迅速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全面调查。与水利部门取得联系后，经调查核实，“藏水进疆”工程子虚乌有。

办案民警及时对该公司涉案人员基本信息、活动轨迹、身份背景进行核查，发现主要涉案人员傅全有合同诈骗犯罪

前科。随后，民警先后将两名重要涉案人员王顺、杨东抓获归案。

同时，对自称为陕西中九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戈壁土地整治工程项目部总指挥长的傅全进行网上追逃。不久，傅全被甘肃省兰州警方抓获。

骗局如何编织？

“我们就是利用现在干工程的人承包难、难承包，到处找活干的心理特点，虚构了这样一个吸引人的项目。”

“之所以选择且末，是因为这里信息较为闭塞。”王顺交待，且末是第一站，他们还准备派人到若羌、和田去，用同样套路实施诈骗。

警方调查到，王顺的上线是杨东，杨东的上线是胡金，他们三人只是单线联系，互不见面，通过遥控指挥。

几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打着“红旗渠”“西北戈壁土地整治”等国家项目的幌子，通过网络和口头等方式，大肆吹嘘其工程项目的重要性。

被骗 200 余万元

该案初步核查受害人员 50 余人，主要为小私营企业业主和小工程承包人员，涉案金额达 200 多万元。

今年 45 岁的张兵，是阿克苏地区的

一个包工头。今年 3 月的一天，王顺手下的一个“工程师”碰到了张兵，并介绍其与王顺认识。

王顺告诉张兵，他是“藏水进疆工程”的具体负责人。张兵让王顺给他留两个标段的工程，承诺事成之后少不了王顺的好处。

王顺应允后，张兵担心夜长梦多，催促王顺签订了一份工程承包合同，向王顺交纳工程保证金及场地租赁费共计 40 万元，然后，满怀期待地等待开工。除张兵外，还有 5 人向王顺交了 45 万元工程保证金。

包工头欧俊，是从四川慕名而来。王顺在杨东的授意下，鼓动欧俊和张兵向其“上线”傅全提供的账户分别转入 80 万元和 40 万元所谓的工程保证金。

案件发生后，且末县公安局积极发动各基层派出所，对往来且末欲承包该工程人员、技术人员、打工人员提供法律证据和防范知识宣传，对该案涉及受害人员进行教育劝阻。目前，相关受害人员已陆续离开且末。

警方通过报纸、微信、网络等平台多次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工程承包商，警惕以发包“国防工程”“藏水进疆工程”为由的合同诈骗。

目前，警方已追回 16 万元被骗钱款，该团伙主要成员王顺、杨东、傅全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发包项目常见骗术】

1、不给资料不给项目清单图纸让你先预算，约你上北京签合同 100%是假的。骗子大部分只做个可研性报告，不会去做设计图纸，增加诈骗成本，除非下血本！

2、任何央企国企发包工程，要亮资要小票 100%是假的。

3、没签合同，就要钱财物送礼。百分 100%是骗钱。

4、没进场，预付款到帐前，要违约金及押金，100%工程有问题或是骗钱。

5、议标，要送礼及钱，百分 100%是骗钱物。

6、不要本地队伍，要外地队伍，96%工程有问题或是骗钱。

7、冒充国企央企有大项目，提出任何现金形式的保证金担保金或者预付款的，都是假的+骗人的。

骗局关键词大全：

国防，部队，军方，亮资，平台，平移，双控，借钱，领导，退伍，小票，国投，商投，两金，四费，老将军，保证金，N 大员，上土机，持卡人，飞机票，帐外资金，北京关系，保密协议。

洗脑基本基本原理：

一、以大工程、大方量、高单价、大关系等等条件吸引，都想着一夜暴富，让你一个人来操作，让你发大财！

二、然后就是无限期等待：今天、明天、后天、这两天、下个月、8 号、18 号、28 号、这几天，领导没空过来，北京开会去了，资金还没下来，然后又冒出另外一个工程！

三、带你环游中国，北京，大连，曹妃甸，天津，胶南，上海，珠海，惠州，海南，赤峰，库尔勒，有时候漫游到蒙古国，缅甸等等，最后让你没有精力和金钱再去跑，让你在家等电话，保持联系！



动态与参考

编委会主任：安连发

副主任：赵桂君 江军学 吴 尽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赵振东 邱佩莹 沈 萍 徐逢治 胡九华 姚兆坤 张智敏 王朝忠

李洪金 刘 鹏 何传波 吴俐萍 唐腾骅 康 明 张 葵 朱亚博

主 编：张思业

编 辑：李媛媛 龚 关

联 系 人：李媛媛 龚 关

电 话：010-88352490

邮 箱：dtck@jzyzx.com.cn

网 址：<https://www.jzyzx.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国兴大厦6D

邮 编：100044

出 版 日 期：2021年4月28日